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最初编制日期 2018-08-2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PANA SPRAY Plus
企业标识	
企业标识	NAKANISHI INC.
企业地址	700 Shimohinata Kanuma-shi Tochigi 322-8666, Japan
担当部门	Quality Assurance Dept.
电话号码	+81(0)289-64-3380
传真号码	+81(0)289-62-5636
电子邮件地址	info@nsk-nakanishi.co.jp
应急咨询电话	+86-21-62527272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润滑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气溶胶。无色透明。酒精气味。极端易燃气雾剂、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眼刺激、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心脏)、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肝脏)、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中枢神经系统)、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气溶胶 类别1

易燃液体 类别2

健康危险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1A

生殖毒性 类别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2(心脏)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麻醉作用 刺激气管)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肝脏)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中枢神经系统)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2 极端易燃气雾剂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20 造成眼刺激

H340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H350 可能致癌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1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心脏)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H372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肝脏)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中枢神经系统)
H229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P201)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P202)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P210)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P211)
保持容器密闭。(P233)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P240)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P241)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2)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P243)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P251)
作业后彻底清洗(P264)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P270)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P271)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P280)
戴防护手套。(P280)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P303+P361+P353)

事故响应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P304+P34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305+P351+P338)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P308+P313)
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P312)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P314)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 求医/就诊。(P337+P313)
火灾时: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灭火。(P370+P378)

安全储存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P403+P235)
存放处须加锁。(P405)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C/122°F的温度下。(P410+P412)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P501)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端易燃气雾剂、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健康危害

造成眼刺激、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心脏)、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肝脏)、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中枢神经系统)。

环境危害

无数据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组分中英文名称	浓度	CAS号
Synthetic ester lubricant	5.0 - 10.0%	N/A
Ethanol	25.0 - 35.0%	64-17-5

Propane	15.0 – 25.0%	74-98-6
n-Butane	25.0 – 35.0%	106-97-8
i-Butane	5.0 – 15.0%	75-28-5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看医生。
如误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接受医生诊断和治疗。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眼睛接触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立即就医。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接受医生诊断和治疗。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

如仍觉眼刺激, 须求医。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接受医生诊断和治疗。
漱口。

误咽吞时,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接受医生诊断和治疗。
因为这是一种挥发性液体, 如果吐出来, 会增加吸入肺等的风险。立即安排治疗。可以用水清洗内部。

受害者无意识时不可给予任何东西入口。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 水溶性液用泡沫灭火剂, 二氧化碳, 沙, 水雾。

不适用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

柱状水。

由于燃烧气体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因此灭火时避免吸入烟雾。

灭火注意事项

火灾时, 用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尽可能在上风处进行灭火作业。

周围发生火灾时, 应迅速将可移动容器转移到安全场所。

禁止未经授权的工作人员进入火灾区域。

防护措施

使无关者在安全处待避。

在灭火作业时, 应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眼镜、口罩等)。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在操作时、必须穿戴保护用具(手套、眼镜等)。

大量时应让人员安全退避。

必要时应确保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 处置材料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可让泄漏物直接流入下水道或河川。

如果没有有害性, 小心地进行蒸发扩散。要注意火, 通风换气。可以洒水以促进蒸发。

迅速除去附近的着火源并做好灭火准备。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蒸汽或混凝土, 重雾发生时, 使用局部排气装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使用本产品时不能饮食或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环境操作。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低温。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避免日晒,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避免日晒。
存放处须加锁。
密封容器, 在换气良好处贮存。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组件名称	ACGIH(阈值)	OSHA(允许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Ethanol	TWA -,STEL 1000 ppm	1000 ppm TWA; 1900 mg/m ³ TWA	未设定
Propane	TWA (See Appendix F: Minimal Oxygen Content),STEL (See Appendix F: Minimal Oxygen Content)	1000 ppm TWA; 1800 mg/m ³ TWA	未设定
n-Butane	TWA -,STEL (1000 ppm)	未设定	未设定
i-Butane	TWA -,STEL (1000 ppm)	未设定	未设定

工程控制

蒸汽或混凝土, 重雾发生时, 使用局部排气装置。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
机器类应采用防爆构造。设备应实施防静电对策。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要时, 戴适当的呼吸防护用具。
佩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穿防护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流体
喷雾: 气体 (在大气压下)/ 流体 (在压力容器中)

形状
颜色
气味

气溶胶
无色透明
液体: 酒精气味
喷雾: 无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熔点

液体: -114.5°C(作为乙醇)

沸点

喷雾: -187.7~-138.4°C

液体: 78.32°C(101.325KPa)(作为乙醇)

闪点

喷雾: -42.1~-0.5°C

液体: 13°C(闭杯)(作为乙醇)

喷雾: -104.4~-73.8°C

蒸发速率	液体:无数据 喷雾:1.8~9.5vol%
易燃性(固体、气体)	可燃性
燃烧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蒸气压	液体:无数据 喷雾:0.248~1.275MPa (40°C)
蒸汽密度	液体:无数据 喷雾:1.895~2.538kg/m ³ (1MPa,15.6°C)
相对密度(密度)	液体:0.803 (20°C) 喷雾:0.551 (15°C)
溶解性	液体:易溶于水 喷雾:水溶性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液体:-0.30(lowPow)(作为乙醇) 喷雾: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使用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相关信息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信息
禁配物	无相关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相关信息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不分类:64-17-5(参考文献:NITE) 等级对象外:106-97-8(参考文献:NITE), 74-98-6(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75-28-5(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	---

急性毒性—经皮肤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
不分类:64-17-5(参考文献:NITE)
等级对象外:106-97-8(参考文献:NITE), 74-98-6(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75-28-5(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
不是GHS定义的气体。
不分类:64-17-5(参考文献:NITE)
等级对象外:75-28-5(参考文献:NITE), 106-97-8(参考文献:NITE), 74-98-6(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N/A(参考文献:无数据)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重雾 皮肤腐蚀/刺激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
数据不全,所以不能分类。
不分类:64-17-5(参考文献:NITE), 75-28-5(参考文献:NITE), 74-98-6(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106-97-8(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B:64-17-5(参考文献:NITE)
不分类:75-28-5(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106-97-8(参考文献:无数据), 74-98-6(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类别2B成分的总和 浓度极限=10% 分类结果=类别2B。

呼吸器官过敏
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类别1B:75-28-5(参考文献:1272/2008/EC), 106-97-8(参考文献:1272/2008/EC)
无数据:64-17-5(参考文献:无数据), 74-98-6(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106-97-8 >= 0.1% 分类结果=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1A:64-17-5(参考文献:NITE), 75-28-5(参考文献:1272/2008/EC), 106-97-8(参考文献:1272/2008/EC)
无数据:74-98-6(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106-97-8 >= 0.1% 分类结果=类别1A。

生殖毒性

类别1A:64-17-5(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75-28-5(参考文献:无数据), 106-97-8(参考文献:无数据), 74-98-6(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生殖毒性-喂奶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64-17-5 >= 0.3% 分类结果=类别1A。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类别2:75-28-5(器官=心脏 参考文献:NITE)
类别3:64-17-5(器官=麻醉作用、刺激气管 参考文献:NITE), 75-28-5(器官=麻醉作用 参考文献:NITE), 106-97-8(器官=麻醉作用 参考文献:NITE), 74-98-6(器官=麻醉作用 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N/A(参考文献:无数据)

75-28-5 >= 10% 分类结果=类别2(心脏)。
类别3(麻醉作用)成分的总和 浓度极限=20% 分类结果=类别3(麻醉作用)。
类别3(刺激气管)成分的总和 浓度极限=20% 分类结果=类别3(刺激气管)。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64-17-5(器官=肝脏 参考文献:NITE)
类别2:64-17-5(器官=中枢神经系统 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75-28-5(参考文献:无数据), 106-97-8(参考文献:无数据), 74-98-6(参考文献:无数据), N/A(参考文献:无数据)

64-17-5 >= 10% 分类结果=类别1(肝脏)。
64-17-5 >= 10% 分类结果=类别2(中枢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不是GHS定义的固体和液体。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前尽可能消除有害性,使它稳定并且中和,以使降低危险程度。

将内容物/容器用适当的烧炉进行燃烧处理,或委托废物处理部门。专业废弃物处理部门须有区域政府的许可执照

污染包装物

容器洗净后是否回收再利用,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进行适当的处置。

废弃空容器时,应彻底清除内容物。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AEROSOL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AEROSOL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NITE GHS

EU CLP Regulation, AnnexVI

指导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执行情况(2015年)

此安全数据表所载资料并非巨细无遗,仅供指导之用。

其他

尽管其中的资料和建议相信是正确无误,但本公司对这些资料和建议不作任何保证,概不承担因依赖这些资料和建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